

或進修，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。……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留職停薪期間，均以 2 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年。……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，均應於事實發生後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。」是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辦理復職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，至其復職後可否再以同一事由接續申請留職停薪，宜由服務機關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。

釋 58、人事主管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調整為非主管職務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

二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

銓敘部 93 年 1 月 6 日部管一字第 0932309711 號書函

留職停薪人員係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復原職及復薪。惟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其調任仍得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規定辦理；主管人員雖未於留職停薪前，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，其服務機關首長仍得基於業務、用人等考量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調整其職務。

釋 59、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間赴國外進修求學，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，需
否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

銓敘部 93 年 5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68588 號書函

- 一、公務人員申請病假，係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規定，覈實認定給假；如係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，而延長之病假逾 1 年期間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；惟請假如有虛偽情事者，以曠職論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因患精神疾病申請延長病假，期間內赴國外進修求學，是否有違延長病假核給意旨？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延長病假之目的，係為使公務人員得利用假期療治及休養；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……三、自行申請國內